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淑筠女士)
(傳真：2509 9055)

蘇女士：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食米的無機砷標準

謝謝你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的來信，轉達蔣麗芸議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致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函。就蔣議員對食米中無機砷標準的關注，本局現回覆如下。

金屬在環境中天然存在並無處不在。金屬污染物可隨着自然環境的污染而進入食物鏈，又或在食物生產過程中污染食物，因此，食物中可能含有微量的金屬污染物。

現時世界各地普遍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以避免公眾從食物攝入過量金屬污染物，包括透過優良務農規範和優良生產規範等最佳做法，使食物中的金屬污染物控制在「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低水平」、透過法例對食物中金屬污染物的類別和含量作出規範，以及向市民（尤其是易受影響的羣組）提供飲食建議。

食品法典委員會和其他經濟體目前就精米中砷所採納的標準如下：

精米中砷的最高含量 (毫克／公斤)	國際組織／國家／經濟體
0.2 (以無機砷表示)	食品法典委員會、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內地、韓國、新加坡
1 (以總砷表示)	澳洲、新西蘭
2 (以總砷表示)	泰國
沒有相關標準	美國、加拿大、日本、台灣

現行《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下稱《規例》)就精米中砷的最高准許濃度為百萬分之1.4(以 As_2O_3 含量表示)。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就《規例》的建議修訂完成公眾諮詢，並計劃在二零一八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作審議。建議修訂包括收緊精米中砷的最高含量至每公斤0.2毫克(以無機砷表示)，即與食品法典委員會就精米中砷的最高含量一致，而且與其他以米為主要食糧的經濟體的相關最高含量相若(見上表)。把《規例》中的金屬污染物最高含量與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看齊，可保障食物安全，同時使我們在規管食物安全方面與國際標準協調一致，避免可能出現的貿易壁壘和爭端。

食品法典委員會並未就供製作嬰幼兒食品的米或嬰幼兒穀類食品訂定砷的最高含量。據我們了解，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就嬰兒米糊擬議了每公斤0.1毫克的行動水平，但該擬議行動水平僅作諮詢之用，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並未正式採納。歐盟就供製作嬰幼兒食品的米訂定了每公斤0.1毫克的無機砷最高含量。然而，國際間(尤其是以米為主要食糧的經濟體)對這類專供嬰幼兒食用的產品的砷的最高含量亦未有一致共識。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會繼續密切留意國際間就訂定相關標準的發展。對於《規例》中沒有訂明金屬污染物最高含量的食物／食物組別，食安中心將繼續進行風險評估，以審視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有關食物會否危害或損害健康。食安中心會繼續按需要向市民(尤其是易受影響的羣組)提供飲食建議。

食安中心在過去五年共抽取 450 個米樣本（包括精米和糙米）作砷檢測，當中約三成樣本的砷含量低於檢測限。而被檢出含砷的米樣本，其砷含量由每公斤 0.09 至 0.613 毫克（以 As_2O_3 含量表示），所有樣本（100%）的砷含量均符合現行的最高准許含量（即每公斤 1.4 毫克（以 As_2O_3 含量表示））。另我們曾就食品法典委員會為精米所釐定的每公斤 0.2 毫克（以無機砷表示）最高含量進行額外的基線研究，結果發現所有樣本能符合該標準。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最近公布的《食米重金屬含量調查報告》顯示，該調查所抽取的是一般食米的樣本，並非專供製作嬰幼兒食品的米的樣本，所有食米樣本的無機砷含量，均低於食品法典委員會就精米所釐定的每公斤 0.2 毫克最高含量。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佩心



代行）

2018年3月9日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經辦人：楊子橋醫生）

（傳真：2526 8279）